

学生未经批准缺课或逃课, 将被处以留校处罚。每次逃课都会被处以一次留校处罚。学生在迟到清查期间缺课或在清查期间迟到, 也会被处以留校处罚。

留校处罚可在课前(周一至周五)或课后(周四或周五)进行。留校处罚将在以下日期于**1405**室进行, 具体时间将根据学生的课表安排。学生应准时到校, 并携带学生证、书写用具和作业。在此期间禁止使用手机。请提前到——留校处罚人数上限为25人。

留校时间安排如下:

星期一: 上午 7:15 - 8:15(上学前)

星期二: 上午 7:15 - 8:15(上学前)

星期三(较晚上课): 上午 8:15 - 9:15(上学前)

星期四: 上午 7:15 - 8:15(上学前)和下午 2:30 - 3:30

星期五: 上午 7:15 - 8:15(上学前)和下午 2:30 - 3:30

请注意: 我们的留校时间安排可能会根据上课时间的变化而调整。如果较晚上课日不是星期三, 留校时间将于较晚上课日上午 8:15 开始。

留校要求:

请准时!

在教室外排队(请勿插队, 否则将被要求离开)

向工作人员出示您的身份证

将手机放入手机袋

留校期间, 请做作业、读书或安静地坐着

如果学生未达到要求, 将被带走。

为了避免将来再次被留校, 学生应每天到校并准时上课。如有缺勤, 请记住, 家长必须在缺勤后三天内致电出勤办公室或签署证明提交给出勤办公室。